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，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院課程小組本系代表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系主任。

三、本系六組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。

四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
五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，分別由系學會會長及研究所班代擔任。

六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必修課程之規劃。

二、選修課程之審查。

三、課程檢討與修正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，由院課程小組本系代表提報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